

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54.21 新增功能說明

- ◆ 配合健保署公告：代辦疾管署「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追溯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適用。依規定增修處方輸入及醫療費用申報。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500元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有紀錄備查）、衛教諮詢等， 每案限申報1次
	遠距照護諮詢 (2擇1) 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1,000元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2,000元；若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增加給付500元
	遠距診療 3,4	1. 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 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居家送藥 4	每次200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存放藥品主賣場所 3.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1.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患者、BMI≥30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3.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4. 上述7項費用項目擬新增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表 1-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醫令代碼	說 明	金 額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送藥處方輸入畫面，請留意依紅框項目做填寫：

姓名 Tel		給藥日份 序號	可調劑次數	補報 ☐	未上傳 ☐	上張																																																
身份證號	男 ☐ 女 ☐	特定治療碼	本次調劑序號	連續新增 ☐	下張																																																	
出生	原稿 ☐	國際疾病碼	藥事服務碼	健保收據 ☐	檢查重複 ☐																																																	
調劑日期	原機構號	原案件分類	C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	備註	藥袋2(R)	藥袋1(Q)																																																
原機構號	處方序號	部分負擔碼	914 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就醫科別	給付類別	給付類別	矯正機關	藥事費	54	54																																																
就醫日期	醫師代號	申報額	264	負擔/特材	0	0																																																
F1 過卡	IC未過卡	E異常代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藥品代號</th> <th>商品編</th> <th>藥品名稱</th> <th>日份</th> <th>日間隔</th> <th>每日次</th> <th>時間</th> <th>部位</th> <th>每次量</th> <th>總量</th> <th>單價</th> <th>總價</th> <th>價報</th> <th>不印</th> <th>銷量</th> <th>扣庫藥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A000096100</td> <td>00393</td> <td>MENNA CAPSULES</td> <td>7</td> <td></td> <td>TID</td> <td>PC</td> <td>PO</td> <td>1.00</td> <td>21.0</td> <td>0.48</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2 E5205C</td> <td></td> <td>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1.0</td> <td>200.00</td> <td>200</td> <td>200</td> <td>2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藥品代號	商品編	藥品名稱	日份	日間隔	每日次	時間	部位	每次量	總量	單價	總價	價報	不印	銷量	扣庫藥品	1 A000096100	00393	MENNA CAPSULES	7		TID	PC	PO	1.00	21.0	0.48	10	10	10	10	10	2 E5205C		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1					1.00	1.0	200.00	200	200	200	200	200
藥品代號	商品編	藥品名稱	日份	日間隔	每日次	時間	部位	每次量	總量	單價	總價	價報	不印	銷量	扣庫藥品																																							
1 A000096100	00393	MENNA CAPSULES	7		TID	PC	PO	1.00	21.0	0.48	10	10	10	10	10																																							
2 E5205C		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1					1.00	1.0	200.00	200	200	200	200	200																																							
<table border="1"> <tr> <td>c-Ins 新增處方</td> <td>c-C 處方複製</td> <td>c-Del 刪除藥品</td> <td>c-W 二維條碼</td> <td>F5 自有藥品</td> <td>F6 藥單總目</td> <td>F7 標籤</td> <td>c-U 組合</td> <td>F3 藥歷</td> <td>c-L 上鎖</td> <td>F8 頻率選單</td> <td>F9 申報檢查</td> <td>c-S 備註</td> <td>F10 查詢</td> <td>c-B 寫IC</td> <td>Esc 離開</td> </tr> </table>							c-Ins 新增處方	c-C 處方複製	c-Del 刪除藥品	c-W 二維條碼	F5 自有藥品	F6 藥單總目	F7 標籤	c-U 組合	F3 藥歷	c-L 上鎖	F8 頻率選單	F9 申報檢查	c-S 備註	F10 查詢	c-B 寫IC	Esc 離開																																
c-Ins 新增處方	c-C 處方複製	c-Del 刪除藥品	c-W 二維條碼	F5 自有藥品	F6 藥單總目	F7 標籤	c-U 組合	F3 藥歷	c-L 上鎖	F8 頻率選單	F9 申報檢查	c-S 備註	F10 查詢	c-B 寫IC	Esc 離開																																							

- ◆ 配合國民健康署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
自就醫日期 1110515(含)以後，部分負擔碼 Z00 之部分負擔金額為 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李婉汝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92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wjlee@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107604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
(A210400001_1110760408A_doc2_Attach1.pdf)

主旨：刪除「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錄四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並自111年5月15日生效，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第3頁規定「個案應繳交輔助用藥之部分負擔，其額度如附錄四」，收費金額每次上限新臺幣200元整，為增加誘因鼓勵吸菸者戒菸，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自111年5月15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

二、修正後之旨揭作業須知已公告於本署網站、「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檢附修正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2022/05/08
12:44:44
文
章